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人〔2009〕54号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事业单位，部属企业单位，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附件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对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

一、拟申报评审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外语考试。

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

(一) 申报评审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A 级考试，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B 级考试，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参加 C 级考试。

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外语水平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标准为 60 分。

(二)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A 级有效期为 6 年，B 级有效期为 5 年，C 级有效期为 4 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免试职称外语。

(一) 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连续工龄满 30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的；

(二) 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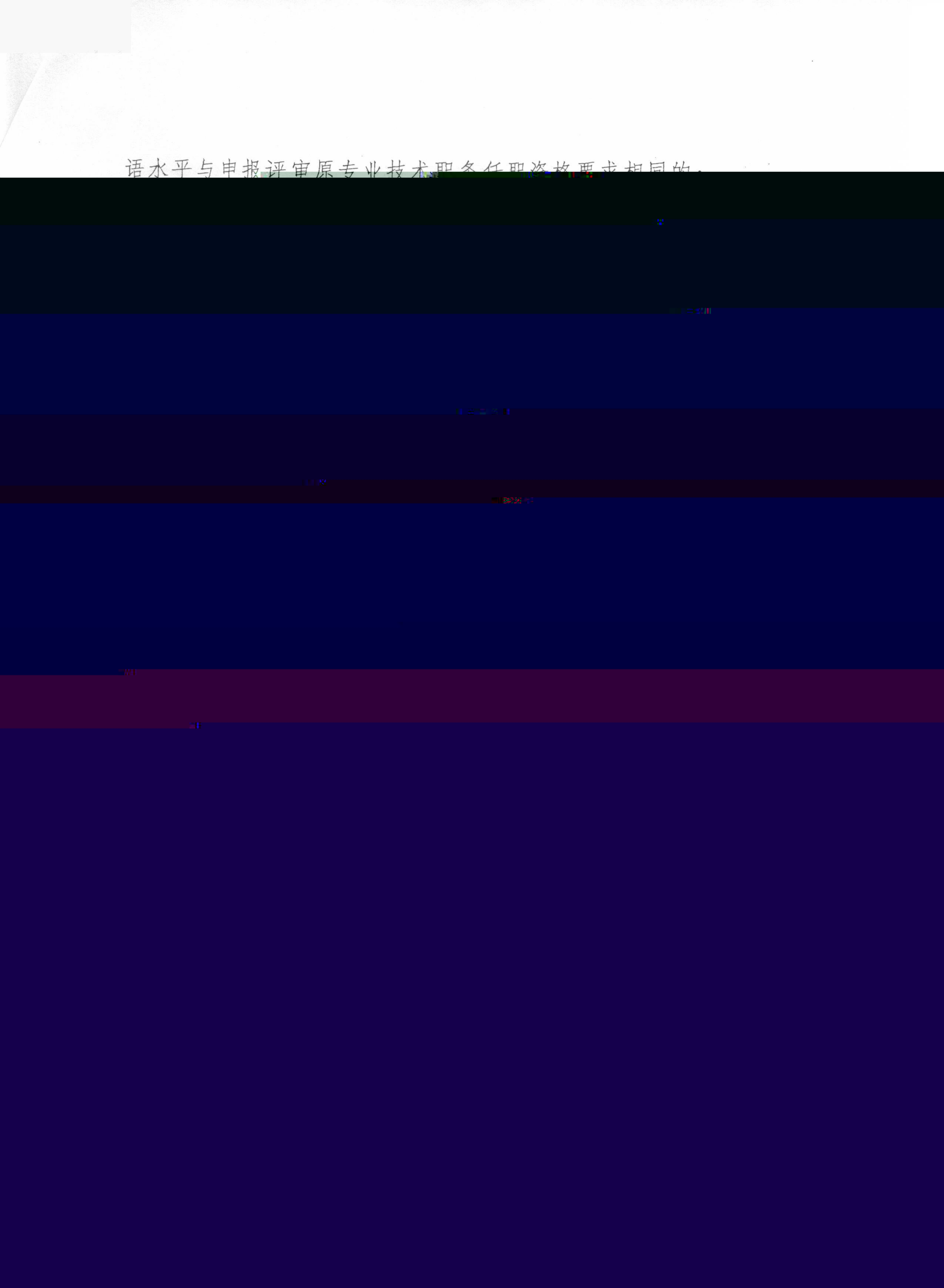
(三) 具有国家认定的 1 年以上（含 1 年）留学经历的；

格；或者通过高级（A 级），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六) 近 6 年取得 TOEFL（托福）考试 550 分以上或者 IELTS（雅思）考试 5 分以上或者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1800 分以上的；

(七) 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经确认本人在著作中执笔 4 万字符以上的；

(八) 具备破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具体条件之一的能力、业绩突出者。



语水平与申报评审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相同的。